参加集中培训人员须知(必读)

为了推进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集中培训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加强实习集中培训期间的管理工作，市律协制定如下考勤制度及培训纪律，提请各位参加培训人员注意：

一、考勤制度

集中培训期间,实行动态二维码考勤管理制度。考勤情况作为集中培训考核内容。

实习培训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原因请假者必须提前请假并提供有关材料：病假需要提供医院证明，事假需提供律所证明并提供相应工作的凭证，逾期未归者，按无故旷课处理。

培训期间，迟到或早退按缺课半天（4课时）计算；课间抽查发现缺课的，按旷课半天（4课时）计算。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即视为本次集中培训考核不合格：1.累计缺课达16课时以上的（包括有病、事假假条的）；2.无故旷课累计8课时的；3.有其它违纪行为的。

二、培训纪律

实习人员应该自觉遵守培训纪律，如有违反下列纪律的，经工作人员劝说无效的，工作人员将在其第二次违反纪律时记录实习人员的违纪情况，违纪当天按旷课半天（4课时）计算。如再出现违纪情况，违纪人员将按照培训考核不合格处理。

1、集中培训人员参加培训时，非本人不得参加培训。

2、集中培训人员应当遵守作息时间，准时到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不得代替签到，否则替签人员视为旷课。

3、培训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，不得从事与培训无关的事。

4、要尊重授课教师，着装要整洁得体，行为举止要文明，不得在教室内吸烟。

5、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期间应将关闭手机或将手机铃声调至无声，不准在教室内接听手机。

6、要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维护公共卫生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1、考核方式：综合考察培训期间考勤、笔试、个人总结情况。

（1）考勤：依据考勤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2）笔试：主要考核培训期间课程内容，采取闭卷方式进行。

（3）个人总结：参加培训人员在集中培训考试结束后3日内，发送不少于2000字的个人小结到邮箱shixipeixun@163.com。内容包括：参加培训各项活动的情况；自学、笔记、作业等学习环节的完成情况；参加培训后的体会和收获等。

2、经考核合格的，由市律协颁发《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；考核不合格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：笔试不合格者，由市律协安排重新参加补考，仍有单科不及格者，不予发放《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，重新参加实习培训。